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集体投资者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8楼上市大厅、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参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集体投资者会议，通过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会议类型

本次集体投资者会议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8楼上市大厅、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爱武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谢贵兴

财务总监：蔡浩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集体投资者会议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聪、窦晓林

电话：0513-80100206

邮箱：rbgf@rainbowco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投资者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集体投资者会议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2026年8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25,882,3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1,923,529.3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56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含1名职工董事。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工会通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许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许昌，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工会生产部部长、群团部副部长，公司五沟煤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五沟煤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纪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157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121,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1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蔡晓慧、王怀芳、王帮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朱四一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邱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22,970,265	99.9790	是
1.02	选举陈稼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22,849,490	99.9623	是
1.03	选举李连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22,852,289	99.9627	是
1.04	选举朱四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22,869,292	99.9650	是
1.05	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22,866,589	99.9647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蔡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22,767,911	99.9510	是
2.02	选举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22,974,248	99.9796	是
2.03	选举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22,967,246	99.978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邱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3,431,376	99.7617	是
1.02	选举陈稼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3,310,601	99.5718	是
1.03	选举李连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3,313,400	99.5762	是
1.04	选举朱四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3,330,403	99.6029	是
1.05	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3,327,700	99.5987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蔡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3,229,022	99.4435	是
2.02	选举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3,435,359	99.7680	是
2.03	选举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3,428,357	99.757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累积投票议案，候选人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的得票数，均已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传颂、陈克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8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抵押自有资产为自身业务提供担保暨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12,36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6,032.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抵押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已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为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81.81%。

● 担保逾期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合计为12,36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集成”）；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业主方”）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卓然集成以自有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在最高本金余额10亿元范围内，为自身与荣盛控股之间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抵押物
1	卓然集成	卓然集成	荣盛控股	50,000	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
2	卓然集成	卓然集成	荣盛控股	50,000	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本次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10亿元最高本金余额内，业主方依据与卓然集成签订的全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资金拆借合同、采购合同等）而对卓然集成享有的全部债权；同时包括业主方因履行对卓然集成债务的保证责任实际代偿后，对卓然集成享有的全部追偿权。不论卓然集成所担保的主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二）内部决策程序

卓然集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抵押担保系卓然集成正常经营业务项下担保安排，抵押物为卓然集成自有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抵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DM2D94H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马利峰

6、注册资本：67,000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长欣西路999号办公楼106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有55%股权，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浙江智融石化技术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抵押权人（甲方）：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乙方）：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主债权

本次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10亿元最高本金余额内，业主方依据与卓然集成签订的全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资金拆借合同、采购合同等）而对卓然集成享有的全部债权；同时包括业主方因履行对卓然集成债务的保证责任实际代偿后，对卓然集成享有的全部追偿权。不论卓然集成所担保的主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三）抵押物

抵押物为卓然集成部分自有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权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孳息、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及代位物等全部权益。双方正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登记费用由抵押人卓然集成承担。

（四）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除前述主债权本金外，还包括利息、资金占用金、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抵押物保管费，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变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五）抵押权的实现

发生乙方到期未清偿债务、乙方经营出现重大不利情形、乙方破产解散、抵押物价值减损未补足担保等合同约定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可协议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主债权同时存在其他物保或保证的，抵押权人有权自主决定各项担保权利行使顺序。

四、本次担保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卓然集成以自有资产为其自身与荣盛控股之间业务往来产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用于保障子公司相关业务正常开展，属于控股子公司自身经营配套安排。抵押物为卓然集成自有资产，风险由卓然集成承担。本次担保不会直接增加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义务。若卓然集成发生违约情形，将可能导致抵押物被处置，从而对卓然集成资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踪卓然集成经营情况及抵押物状态，督促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本次抵押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已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为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81.81%。截至目前，上述抵押、质押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融资、借款担保与履约保障，主要包括为在建工程项目、经营资金周转等融资或借款所实施的资产抵、质押，以及为保障项目合同顺利履行而进行的相关合同履约担保，上述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融资活动的组成部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不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范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6,032.9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62%，占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0.48%，上述担保均属于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2,3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5%，其中，为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为8,480.00万元，为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为3,880.00万元，担保逾期的主要原因为本次逾期担保对应的被担保人债务逾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高额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6,032.9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2%，对外担保规模已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不会直接增加上市公司的担保义务；但若子公司出现债务违约，仍有可能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状况及相关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高度关注高额对外担保对应的潜在财务风险。

2、存量逾期担保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12,3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5%。上述逾期担保事项存在引发诉讼、强制执行及计提预计负债的风险，若相关风险进一步释放，将直接冲击公司经营利润与现金流。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逾期担保风险化解，但风险化解的推进进度及最终处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子公司违约及抵押物处置风险：本次担保为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债权覆盖2022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期间，卓然集成与荣盛控股因借款、资金拆借、采购业务以及抵押权人代偿后追偿形成的全部债权，担保范围包含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若卓然集成发生经营恶化、现金流紧张等情况，无法按期足额偿还债务，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抵押物采取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优先受偿，可能导致控股子公司核心经营性资产流失，扰乱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进一步对上市公司合并层面的资产及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4、抵质押资产占比较高风险：本次抵押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抵质押主要资产账面价值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81.81%，合并范围内可自由处置的未抵质押资产空间被大幅压缩。后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新增融资、重大项目投资等资本性支出时，可用于抵质押的资产储备较为有限，或将对公司融资能力与业务拓展形成约束。同时，若抵押物市场价值下行，还将面临担保债权保障能力不足的风险。

5、最高额抵押债权规模不确定风险：本次最高额抵押担保涉及的主债权类型较多、担保存续期限较长，既包含业务合作产生的各类合同债权，也涵盖抵押权人代偿后取得的追偿债权。在10亿元最高本金限额内，债权将随业务往来滚动新增，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6、控股子公司经营管控风险：卓然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45%股权。公司将持续跟踪该子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及抵押物状态，督促其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但子公司经营决策受各方股东诉求、行业周期波动、项目推进进度等多重内外部因素影响，不排除出现重大经营不利变化，存在担保相关风险管控未能达到预期的可能性。

7、诉讼与司法处置风险：公司存在担保逾期情形，针对逾期担保对应的债务，债权方有权通过诉讼、仲裁等司法途径主张权益。若债权人启动司法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遭遇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强制执行划扣等情形，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或有负债与损益波动风险：受前述担保逾期事项影响，公司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的可能性。若后续债权人启动司法程序，司法裁判要求公司实际履行担保赔付义务，将形成实际损失，造成公司当期利润下滑，公司最终实际赔付的金额尚无法确定。

9、综合投资风险提示：公司认为本次担保系子公司配套日常经营的安排，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前述各项风险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充分留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029,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7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翔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84,735	99.8922	114,974	0.0858	29,500	0.02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44,735	96.0839	114,974	3.1165	29,500	0.79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孙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集体投资者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8楼上市大厅、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参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集体投资者会议，通过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会议类型

本次集体投资者会议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8楼上市大厅、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付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黄仲波

董事会秘书：王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集体投资者会议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剑、蔡媛元、易广梅

电话：0731-86407826

邮箱：ir@sunwar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投资者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集体投资者会议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0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87号、中市协注〔2026〕MTN73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上述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87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中期票据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4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38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大成引领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引领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引领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引领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引领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大成引领机遇混合A	大成引领机遇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745	027746
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2）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但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份额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1+0.80%）= 99,206.35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元

申购份额 = 99,206.35/1.0170 = 97,548.0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则可得到97,548.0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100,000/1.0160 = 98,425.2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可得到98,425.20份C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具体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	0%

投资者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100日赎回10万份，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0×1.0170×0.50% = 508.50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70 – 508.50 = 101,191.50元

对于投资者持有C类基金份额赎回时涉及销售服务费返还的，需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随赎回款一并支付投资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基金转换转出的单笔最低份额为10份。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2）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大成引领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7日